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2134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並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十七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開放證券商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與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券源，並促進券源流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三十一條）
- 二、放寬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對象，新增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並刪除不得以其他證券商為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促進券源流通，放寬有價證券借券用途，包括證券商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議借；另開放客戶及證券

商得作為彌補當日沖銷交易短差部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基於借券制度一致性，放寬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除應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外，亦得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另為簡化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及強化對出借客戶權益之保障，明定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 五、基於證券融通期限一致性，借貸交易展延期間不超過六個月者，得由展延一次放寬至展延二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客戶之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證券商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七、配合開放證券商得與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爰增訂除擔保品收受、管理、運用相關規定外，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其他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21342 號

- 一、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核准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不受同條第一款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並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四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七月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〇〇三一四二一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21341 號

一、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核准得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已發行下列商品之標的證券且該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

- （一）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
- （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
- （四）海外存託憑證。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 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 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2.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 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4.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
- (六)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風險警語。
 3.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六五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日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一號令規定。
 4.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六五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
-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三四九號、九十八年二月四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四一七八號、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〇九九〇〇三八四六一三號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七八七九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五條附表二十。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五條附表二十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一次修正，茲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簡化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相關申報作業程序等事由，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九條條文及六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爰簡化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相關申報作業程序及強化承銷商職能：

（一）考量普通公司債性質單純，爰簡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評估程序及申報書件內容，放寬銷售對象非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投資人且對外公開承銷

之普通公司債案件免進行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評估，且公開說明書簡化為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資金用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等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二）為加速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降低發行人發行風險，爰修正縮短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並明定其募集期間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三）為使普通公司債發行並銷售予非限於專業投資人後亦具有市場流通性，爰修正規範普通公司債皆應向櫃買中心申請櫃檯買賣；另為落實發行與掛牌審查一致性及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櫃買中心受理發行人申報普通公司債案件，並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

（四）為使證券承銷商於國內債券市場發揮承銷功能，爰規範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均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配合刪除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三。

二、考量證券承銷商辦理案件所涉違失情節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其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品質較有疑慮，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規範，明定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或最近一年內被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金管會分別得退回該申報案件或適用二十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另為避免影響發行人上市、上櫃申請案件辦理之延續性及後續掛牌時程，爰明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適用前揭金管會得退回該申報案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

三、考量現行第六十條之八及第六十條之九對於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以及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已分別訂有總量控管限額，無須再就其每次得發行之額度予以限制，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五十一條條文。

四、為便利企業辦理無償配發新股作業，減少相關申報作業所需時間，爰修正縮短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五、為簡化申報書件及提升行政效率，對於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刪除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及發行人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複核及據以表示意見；另於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附註增訂其申報生效之通知得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方式為之。（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十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十五、第二十三條附表十六、第二十六條附表十七、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五條附表二十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本次為落實發行與掛牌審查一致性、提升行政效率並簡化外國發行人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申報書件及評估程序，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條條文及五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以利企業籌集資金，爰簡化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相關申報作業程序：
 - （一）考量普通公司債性質單純，為加速國內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便利企業籌集資金，爰簡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評估及發行程序，包括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三個營業日、證券承銷商免進行部分退件條款之評估、募集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規定辦理等，並配合簡化相關申報書件及酌修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五條附表二十）
 - （二）為使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於發行後具有市場流通性，爰修正規範國內普通公司債皆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另為落實發行與掛牌審查一致性及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外國發行人申報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
 - （三）參酌外國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實務作法並考量投資人權益保護，修訂外國發行人發行債券時所編製公開說明書之格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二、考量證券承銷商辦理案件所涉違失情節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其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品質較有疑慮，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明定外國發行人於申報辦理第六條部分規定之案件時，若證券承銷商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得退回該申報案件；另為避免影響外國發行人上市（櫃）申請案件辦理之延續性及後續掛牌時程，爰明定其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適用前揭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加強資訊揭露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內容，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將年報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承銷商辦理案件所涉違失情節如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其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品質較有疑慮，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明定發行人於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時，若證券承銷商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得退回該申報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4236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

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提高普通公司債之承銷資訊公告作業效率、提升證券商服務與營運作業效能及配合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一致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範圍，援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本規則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七）
- 二、為提高普通公司債之承銷資訊公告作業效率及縮短債券發行時程，明定普通公司債之承銷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且已於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登載承銷公告者，得不受有關承銷有價證券應登載於當地日報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為配合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多採用電腦系統控管，放寬證券商除以書面外，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自行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四、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開放受託買賣契約內容之說明及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除指派專人解說外，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及證券商於承銷輔導期間，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得經取得客戶逐次同意而為客戶買進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該取得客戶同意之方式，除以書面外，開放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二）
- 五、配合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已無辦理有價證券之送存作業，或收取交付客戶股票，爰刪除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6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不含交換公司債）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實

施。

依據：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報對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

二、委託辦理事項：

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不含交換公司債)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電話：(02) 2369-9555。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3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三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一七五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5171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三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八七四一號令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部分，及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八一七〇號令有關「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部分，自即日不再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51711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發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三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承銷商總結意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 （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 （三）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之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 (四)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五三五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以下稱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 (三)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4.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5.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 (四) 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五)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

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 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七)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2. 限額規定：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 (2)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3.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八) 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2.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九)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或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

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及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五三五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0508 號

一、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核准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得運用於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2727 號****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44394 號**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以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及應遵行事項，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本辦法，為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及考量證券商監理之一致性標準，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證券商有一致性之監理標準，爰參照現行證券商對於重大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規定，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一項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爰針對有例外不宜排除該規定所列法律之適用規範，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經營彈性，增列投資人得以其他商品（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抵繳融券保證金及擔保維持率不足時之追繳差額，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 二、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及借貸業務之券源，得向客戶、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三、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取得證券擔保品及有價證券借券之用途，得出借予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議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
- 四、放寬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範圍，由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五、放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期限，展延期間不超過六個月者，得由展延一次，放寬至展延二次。（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六、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除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外，亦得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另為簡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及強化對出借者權益之保障，明定證券金融事業向客戶或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增列投資人得以其他商品（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抵繳融券保證金及擔保維持率不足時之追繳差額，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 二、為促進券源流通，放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證券用途，得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條）
- 三、為增加融券可用券源，擴大券源至向客戶借入，或向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並配合第二十二條出借之範圍增加，修正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出借餘額之合計數達到券源時，應停止融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1 號

-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融資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二）融資用途：
 1. 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且僅限於普通交易。
 2. 購買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融資擔保品範圍：
 1.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2.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中央政府債券。
4.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四) 融資比率：

1. 以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除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外，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2. 以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者：以面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4. 以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為擔保品者：以面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5. 以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擔保品者：以融資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五) 融資額度：

1.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最高融資限額，由證券金融事業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2. 前日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應包括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其應遵循事項，明定於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報經本會核定。

(六) 融資擔保品限額：

1. 每種得為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之股票或受益憑證，其借貸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之百分之五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五，且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2.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之百分之二十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

並報本會核定。

3. 前二日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之融資業務。證券金融事業辦理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之融資業務，其融資期限、融資擔保品範圍、融資比率及融資額度，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融資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六四七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2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准得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已發行下列商品之標的證券且該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

- （一）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

- (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
- (四) 海外存託憑證。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3 號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規範如下：

- (一) 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出借有價證券之金額上限，由證券金融事業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二) 前款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應包括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其應遵循事項，明定於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報經本會核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一九四一三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1 號

一、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照證券商辦理業務之有關法令辦理，並遵循下列事項：

- (一)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紀業務，其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辦理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其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以自有資金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由國內將款項匯款至海外交割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費用，或資金自國外匯回，得以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三、本令所規範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八六五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 號

- 一、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遵循下列事項：
- (一)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行紀業務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受託買賣外幣金融商品之種類及範圍。
 2. 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3. 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4. 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5. 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之規定。
 6. 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規定。
 - (二)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買受人應以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買賣標的以外國債券為限，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辦理。
 - (三)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業務，該客戶為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
 2. 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3. 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4. 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 (四)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前三款業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除應充分說明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其風險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訂定作業規範，總公司於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1. 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
 2. 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3. 商品適合度規章。
 4. 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5. 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
- (五) 第三款業務應帳列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公司(或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所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財務報表。
- (六) 本令所規範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八六五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